

佛山市环境保护局文件

佛环〔2015〕210号

佛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《佛山市环境保护局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》的通知

禅城区、南海区、高明区及三水区环境保护局：

为规范公开企业环境信用信息行为，督促企业持续改进环境行为，自觉履行环境保护法定义务和社会责任，推进环境信用体系建设，我局制定了《佛山市环境保护局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在执行过程中如遇到问题，请及时向我局反映。

附件：佛山市环境保护局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

佛山市环境保护局

2015年11月25日

抄送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经济和信息化局、国土资源和城乡规划局、
工商行政管理局，中国人民银行佛山市中心支行，中国银行业
监督管理委员会佛山监管分局，佛山供电局，佛山市水业集团
有限公司，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。

佛山市环境保护局

2015年11月25日印发
